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以及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备案通知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的加工制造，厂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区域，购置加工中心、OKUMA 中心机、OKUMA 车床、津上车床、DMG 车铣、磨床、马扎克刀塔机、台中精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切割、粗加工、热处理（外协）、精加工、清洗、抛光、检验、装配、包装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3]48 号）。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2585613XL001W。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0.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的全部生产设施、产能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磨床、圆锯机、抛光机、加工中心、津上车床、OKUMA 车床、车铣、DMG 车铣、外磨床、磨刀机、马扎克刀塔机等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小，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设置了 1 间约 8m²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

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废暂存场所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北侧设置了1间约1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辐射

无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设施、防护用具以及维修工具等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与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22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入网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

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278t/a，氨氮排放量为 0.028t/a，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许春燕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758097698
	环评单位	戚勇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82	15988324020
	验收监测单位	丁晓军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319	13655832603
验收参加人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宣丽洁	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456605489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秀丹

项目负责人：许春燕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捷

项目负责人：宣能潮

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996007

传真：0573-83996045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29940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环境质量	17
6.6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8
7.6 环境质量	1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废气	25
10.1.3 噪声	25
10.1.4 固废	25
10.1.5 辐射	26
10.1.6 总量分析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总结论	26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11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1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的加工制造，厂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24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成立至今分别通过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机器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永佳精密年产 6 万支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审批或备案，审批规模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个机床夹具配件，以及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其中，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的生产设施尚未建设，其余项目均已建成达产，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企业已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 200 万个机床夹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无文号，2001 年 4 月	嘉环建验[2011]36 号, 2011 年 7 月 26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年产 8 万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0]181 号, 2010 年 9 月 15 日	嘉环竣备[2016]46 号, 2016 年 11 月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生产	年产 10 万支机床夹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	嘉开环建[2017]11 号, 2017	自主验收,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区)环境保护局	年 10 月 26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8 万支机床夹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B2018330462000 00018,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29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全厂达到年产 32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B2019330462000 0006	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29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自动化机器人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支机床夹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嘉环(经开)登 备[2021]1 号	自主验收, 2022 年 8 月 31 日
永佳精密年产 6 万支机床夹具自动化生产线提升项目	新增年产 6 万支机床夹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嘉环(经开)登 备[2022]46 号	自主验收, 2023 年 1 月 19 日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床夹具热处理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新增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嘉环(经开)登 备[2021]31 号	自主验收, 2023 年 7 月 26 日

(2)本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3-330451-07-02-806398)，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3]48 号)。项目总投资约 4700 万元人民币(约 744.5136 万美元)，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购置加工中心、OKUMA 中心机、OKUMA 车床、津上车床、DMG 车铣、磨床、马扎克刀塔机、台中精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切割、粗加工、热处理(外协)、精加工、清洗、抛光、检验、装配、包装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达产规模为年产 41 万台机床夹具和 30 万台机床夹具配件，以及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尚未建设)。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72585613XL001W。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0.40%。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技术人员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了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公司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6 月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终稿）。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3]48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2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43%
实际投资(万元)	37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0.40%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1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8)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9 月）；
- (19)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3]48 号，2023 年 10 月 8 日；
- (20)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4107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原厂区内）。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厂区东面为正原路，道路以东为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鸿工业（嘉兴）有限公司，远处为太平港；南面为美钢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昌盛路，道路以南为嘉兴市银河工贸有限公司、嘉兴三环丝针织工贸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面为嘉兴柏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再往西为平南路，道路以西为嘉兴恒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勒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面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岗山路，道路以北为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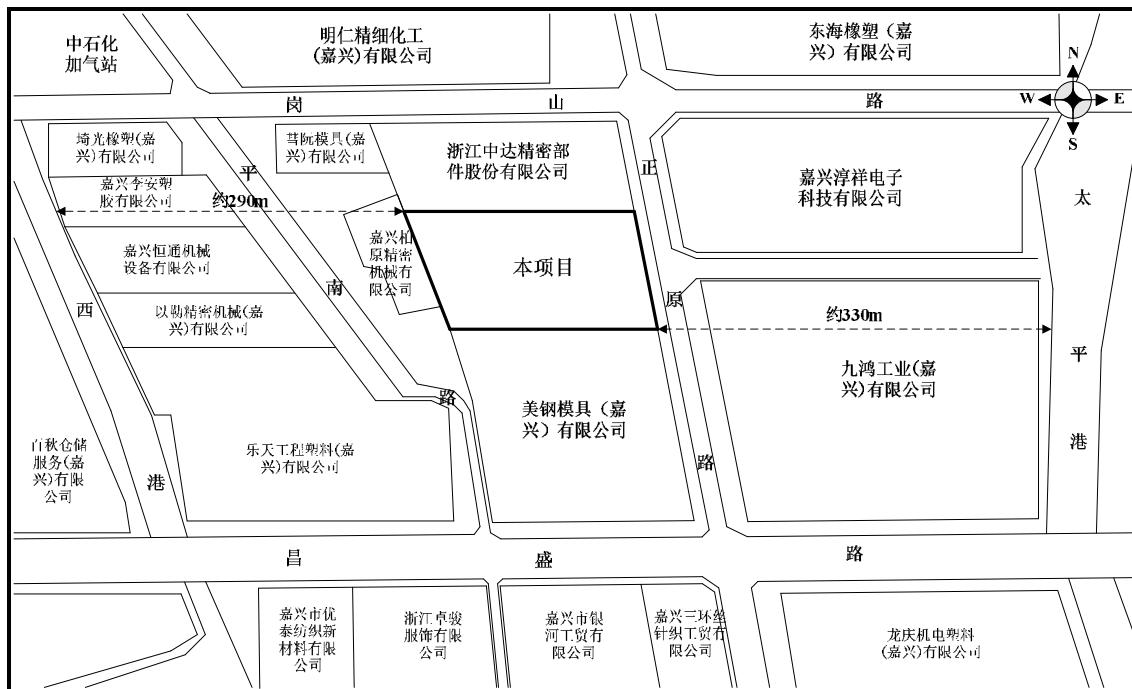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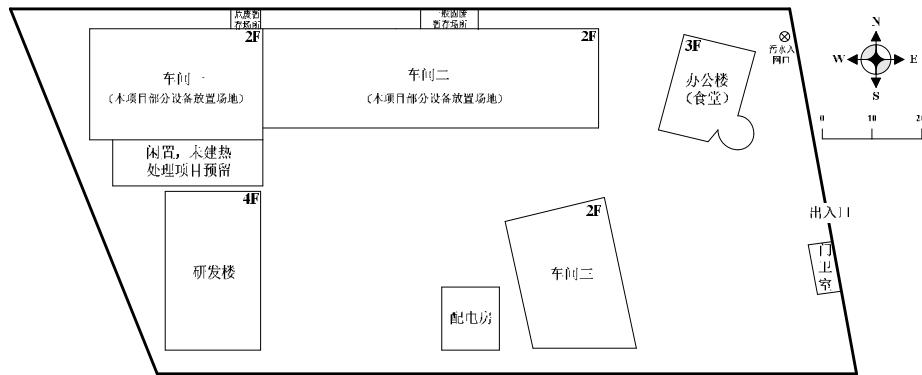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购置加工中心、OKUMA 中心机、OKUMA 车床、津上车床、DMG 车铣、磨床、马扎克刀塔机、台中精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切割、粗加工、热处理（外协）、精加工、清洗、抛光、检验、装配、包装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产规模为年产 41 万台机床夹具和 30 万台机床夹具配件，以及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尚未建设）。企业全厂劳动定员 23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3-1 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验收前 审批规模	本项目验收 前实际规模	本项目审 批规模	本项目实际 规模	全厂实际 规模
机床夹具	39 万支/年	39 万支/年	2 万支/年	2 万支/年	41 万支/年
机床夹具配件	30 万支/年	30 万支/年	0	0	30 万支/年
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热处理加工	720 吨/年	0	0	0	0

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 工程	1	产品规模	年产 39 万支机床夹具和 30 万支机床夹具配件	新增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
	2	用地与建筑	占地面积 1659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52.43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
公用 工程	1	给水	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园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小型喷砂机配套柜式除尘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固废	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台	6	6
2	磨床	台	8	8
3	中心机	台	1	1
4	圆锯机	台	1	1
5	机器人	台	1	1
6	自动化桁架	台	2	2
7	抛光机	台	1	1
8	加工中心	台	1	1
9	OKUMA 中心机	台	1	1
10	津上车床	台	4	4
11	OKUMA 车床	台	1	1
12	车铣	台	2	2
13	DMG 车铣	台	3	3
14	台中精机	台	1	1
15	外磨床	台	1	1
16	磨刀机	台	1	1
17	马扎克刀塔机	台	1	1
18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9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20	热缩机	台	1	1
21	对刀仪	台	1	1
22	三坐标	台	1	1
23	检测设备 (CAPTO 治具)	台	1	1
24	二次元	台	2	2
25	刀柄检具	台	1	1
26	动平衡机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本项目	全厂	
1	钢材	吨/年	150	2600	2400
2	机油	吨/年	0.5	8.0	4.2
3	切削液	吨/年	0.5	8.5	7.5
4	清洗液	吨/年	0.05	0.8	0.3
6	核桃砂	吨/年	0.1	0.2	0.2
7	配件	万套/年	1.5	38	38
8	水	吨/年	2813	10216	12415

注：由于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原辅材料种类相同，故表中统计全厂用量；

由于厂区内外绿化、景观鱼池用水不稳定，各月用水差距较大，故表中用水量为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2 个月的实际用水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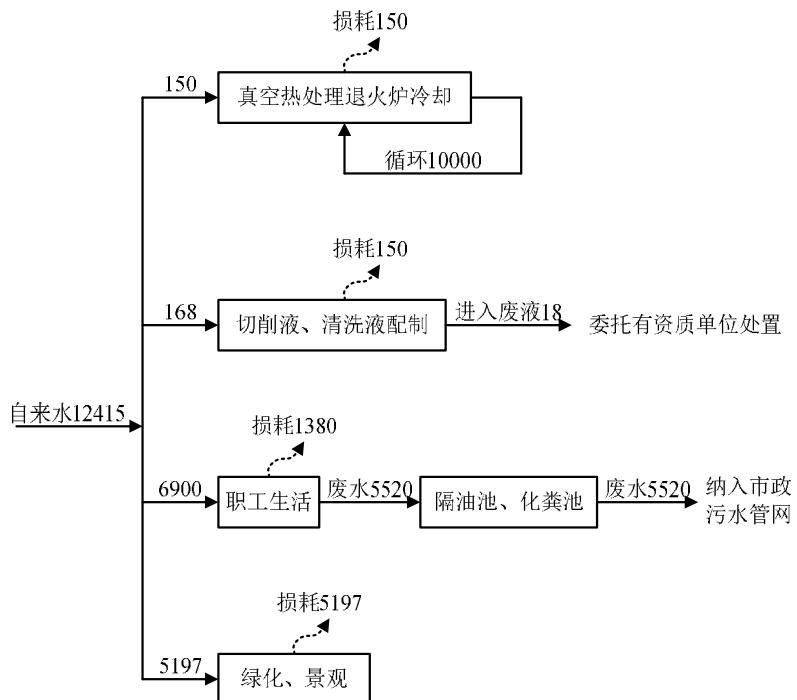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床夹具的制造加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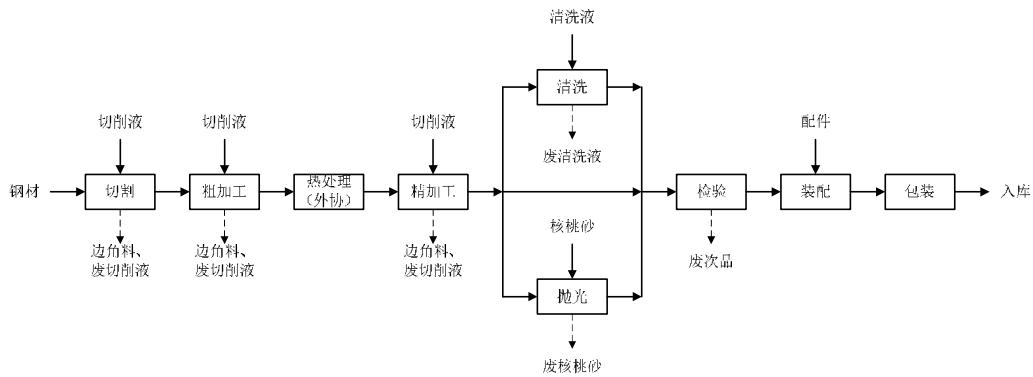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切割：钢材经线切割、圆锯机、锯床等设备切割为指定尺寸，产生边角料；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由切削液原液以 20 倍水稀释配制，使用一段时间后与混入的金属屑一起更换清理。切削液原液主要成分为合成油 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聚乙二醇 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5%、水 45%，不含有机溶剂；在使用过程中主要为水分蒸发，基本无废气产生。

粗加工：使用车床、中心机等设备加工出产品的初步形状，产生边角料。粗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由切削液原液以 20 倍水稀释配制，使用一段时间后与混入的金属屑一起更换清理。

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全部委托外协单位加工，提高工件硬度。

精加工：热处理后的工件经加工中心、车铣、磨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产生边角料。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由切削液原液以 20 倍水稀释配制，使用一段时间后与混入的金属屑一起更换清理。

清洗：本项目少量产品利用现有清洗机进行清洗加工。将工件放入清洗机的密闭清洗室，关闭室门，使用清洗液连续冲刷工件，以洗去工件表面的少量污渍。清洗液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 15%、碳酸钠 10%、表面活性剂 10%、水 65%，不含有机溶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的“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leq 50\text{g/L}$ ”的要求。清洗液以 60 倍水稀释配制，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液的包装桶经自来水清洗干净后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包装桶的清洗水全部用于配制清洗液，不外排。

抛光：本项目增加一台抛光机，采用核桃砂作为磨料，对少量产品进行抛光处理。抛光机为密闭设备，抛光时将工件装在机械臂下方，然后埋于抛光机箱体内的核桃砂中进行旋转振动，利用核桃砂与工件的摩擦进行抛光打磨，以改善工件表面的美观度。抛光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核桃砂长期循环使用后进行更换。

检验、装配、包装：本项目大部分产生不进行清洗、抛光，直接经检验合格后与其他配件组装为成品，即可包装入库。本项目新增一台热缩机，用于少量特殊机床夹具产品的装配；先将加工好的刀座配件加热至 1000°C，再将外购的刀具配件插入刀座内并自然冷却至常温，即可使其固定。由于加工好的刀座配件表面无油污，故加热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另外，本项目新增一台激光打标机，在少量产品表面打印 LOGO；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由于激光打标作业量很小，故烟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现有项目设有一台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更换的切削液经切削液智能循环系统过滤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过滤出的粘稠液成为最终的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另外，厂区设有食堂，仅为管理人员烹饪午餐，故本项目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环评审批全厂用水量为 10216t/a；企业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12 个月实际用水量为 12415t；经调查，用水量增加的原因为厂区内外绿化、景观鱼池用水增加导致。企业全厂职工人数小于环评人数，生活用水量小于环评核算量；因此，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磨床、圆锯机、抛光机、加工中心、津上车床、OKUMA 车床、车铣、DMG 车铣、外磨床、磨刀机、马扎克刀塔机等设备。企业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企业机油、切削液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清洗液的包装桶经自来水清洗干净后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包装桶的清洗水全部用于配制清洗液，不外排。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小，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

表 4-2 全厂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全厂)(吨/年)	实际产生量(全厂)(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切割、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	10.5	8.6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清洗液	清洗	危险废物(HW09: 900-007-09)	19.5	15.4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5.2	2.03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11	0.1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边角料、废次品	切割、粗加工、精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390	36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核桃砂	抛光	一般固废	0.2	0.2	外卖综合利用	/
清洗液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9	0.0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25	2.1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5	3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由于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相同，故表中统计全厂产生量。

企业厂区内设置了 1 间约 8m²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废暂存场所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标牌。建设单位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设置了 1 间约 15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设单位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见图 4-1。



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环境风险较小，配备了消防设施、防护用具以及维修工具等应急物资。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0%，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利用原有设施）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设施（利用原有）	/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措施	1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3]48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全厂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	--	--	70	--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南、西、北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南、西、北三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5	55	3 类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70	55	4 类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不涉及环境质量相关评价。

6.6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 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 议值
COD _{Cr}	0.273	0.012	0	0	0.285	0.285
氨氮	0.027	0.001	0	0	0.028	0.028
挥发性有机物	0.15	0	0	0	0.15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7.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夜各 1 次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

7.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不涉及环境质量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

本项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3 与图 7-1。

表 7-3 监测点位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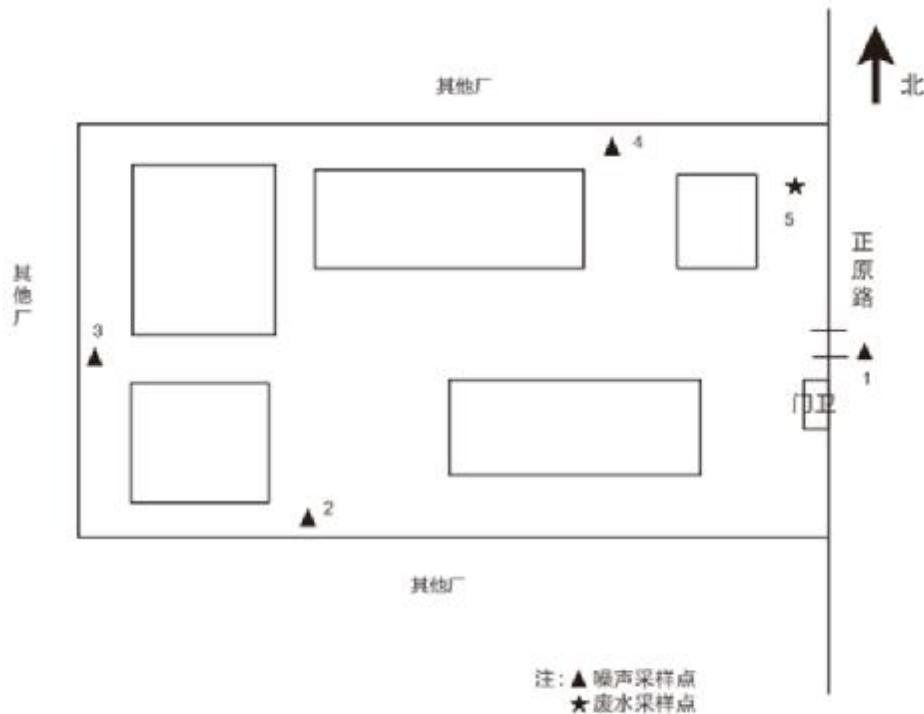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BSA224S(0.1mg/220g)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其他	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风速	手持式风速仪	16026 型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张哲	6	工程师	P-005	现场采样
陈佳伟	4	现场检测员	P-013	现场采样
冯燕波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陈丽佳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5	样品分析
盛益球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陈芳丽	4 年	助理工程师	JXZY-045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2)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4)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个)	日设计产量 (个)	日产量(个)		生产负荷
			2024-05-21	2024-05-22	
机床夹具	41	1367	1225	1251	89.6%~91.5%

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污水入网口(5#)	pH 值	6.5	6.5	6.6	6.5	6.4	6.5	6.4	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34	228	232	239	240	246	243	500	达标
	悬浮物	162	168	156	150	182	176	180	186	400	达标
	氨氮	11.8	11.9	12.0	11.9	12.1	12.1	12.3	12.1	35	达标
	总氮	23.0	23.0	23.2	22.9	23.3	23.4	23.0	23.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厂区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5-21）		第二周期（2024-05-22）					
	昼间（9：50~10：01）	夜间（22：25~22：36）	昼间（13：36~13：46）	夜间（22：00~22：07）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8.9	52.4	59.5	51.2	70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60.9	52.7	59.2	51.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2	52.3	63.5	53.7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60.7	50.5	61.1	53.6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企业全厂实际用水包括间接冷却用水、切削液与清洗液配制用水、绿化与景观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用水发票以及相关资料调查，企业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9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52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276t/a（5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28t/a（5mg/L），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85t/a、氨氮 0.028t/a）。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2.2.2 废水处理

企业全厂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考虑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2.3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不涉及环境质量相关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10.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0.1.3 噪声

企业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10.1.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企业机油、切削液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清洗液的包装桶经自

来水清洗干净后做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包装桶的清洗水全部用于配制清洗液，不外排。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小，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厂区设置了一间约 $8m^2$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废暂存场所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标牌。建设单位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设置了 1 间约 $15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设单位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10.1.6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2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2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85t/a、氨氮 0.02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不涉及环境质量相关评价。

10.3 总结论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污染防治相应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4700 万元人民币(约 744.5136 万美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区域，购置加工中心、OKUMA 中心机、OKUMA 车床、津上车床、DMG 车铣、磨床、马扎克刀塔机、台中精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切割、粗加工、热处理（外协）、精加工、清洗、抛光、检验、装配、包装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实际总投资 3711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北三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废次品、废核桃砂、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清洗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 厂区内设置了 1 间约 8m ²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内设置了 1 间约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设单位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原有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除年热处理加工 720 吨机床夹具、机床夹具配件的生产设施尚未建设，其余项目均已建成达产，并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无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公司**

填表人(签字): **宣伟康**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451-07-0 2-806398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正原路 69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5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支机床 夹具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 [2023]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2585613XL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5 月 2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546					0.024		0.552	0.57			
	化学需氧量	0.273					0.012		0.276	0.285			
	氨氮	0.027					0.001		0.028	0.0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机 物	0.15							0.1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备案通知书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3】48号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0月8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2585613XL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6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2585613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污水入网证明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善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市西原路693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夹具 年产20万套
项目投产时间	2002年8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纳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已接入正原路市政污水管网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4()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正原路 693 号
联系人：许春燕
电话：13758097498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姚诚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

卷之三

(1) 乙市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 (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5	21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0	
废乳化液	900-007-09	19.5	21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无。

(b)其他费用：无。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处置时包装桶置换。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本协议自 2024年01月01 至 2024年12月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照执业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7494973628 (1/1)

名称 杭州大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大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忠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10100000

注册资本 拾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5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凤山工业区
2007.10.22

此件供_____单位
专用 于_____。
此件经核对无误
复印后无效

36



國家元首

市局体防科于属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市国家信用公司系统发送公不年度报告。

中国信息安全网 www.51cto.com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01

编号 此件供 单位
专用于 危险废物经营
此件性质本公司有效，
复印后无效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04月14日

编号:此件供_____单位
专用于_____。
复印件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售、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00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10-08,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89)	900-200- 08(仅限废矿物油)、900- 201-08(仅限于10°的废水)
	900-203-08, 900-209-08,			
	900-216-08, 900-219-08,			
	398-091-08, 900-249-08,			
	900-291-08, 900-265-08,			
	251-095-08, 900-218-08,			
HW08 废橡胶	900-214-08, 900-221-08,	90000	收集、贮存、利用(89)	251-096-08, 251-003-08,
	900-206-08, 251-001-08,			
	900-204-08, 900-213-08,			
	900-217-08, 251-001-08,			
	900-220-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0	收集、贮存、利用(81.5)	30000吨废机油、 3000吨废润滑油、 3000吨废矿物油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HW09 油水、 污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81.5)	
	900-005-09			

环境厅

省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杭字 330184100260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业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号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废物（剧毒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管控制危险化学品除外）



附件五、包装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润滑油、机油、清洗液空桶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因生产需要用润滑油、机油、清洗液由乙方供货，甲方使用完的润滑油、机油、清洗液空桶将由乙方义务回收，回收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回收处理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乙方如果没有遵守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或延期和乙方的业务往来。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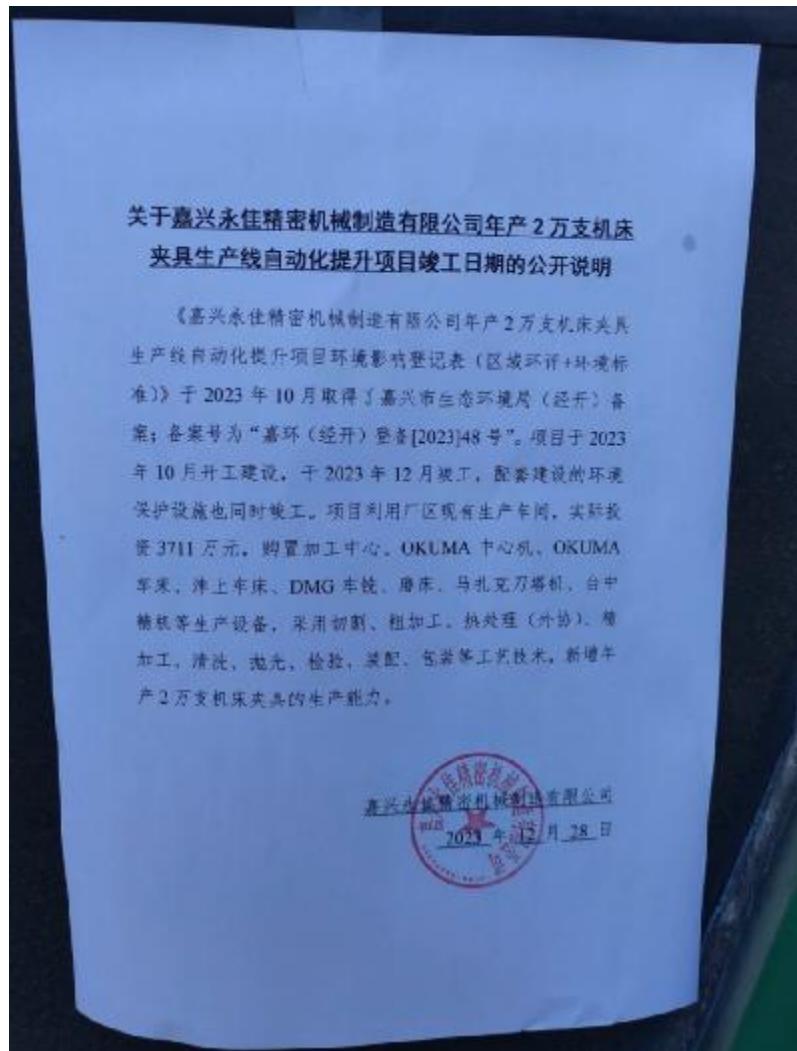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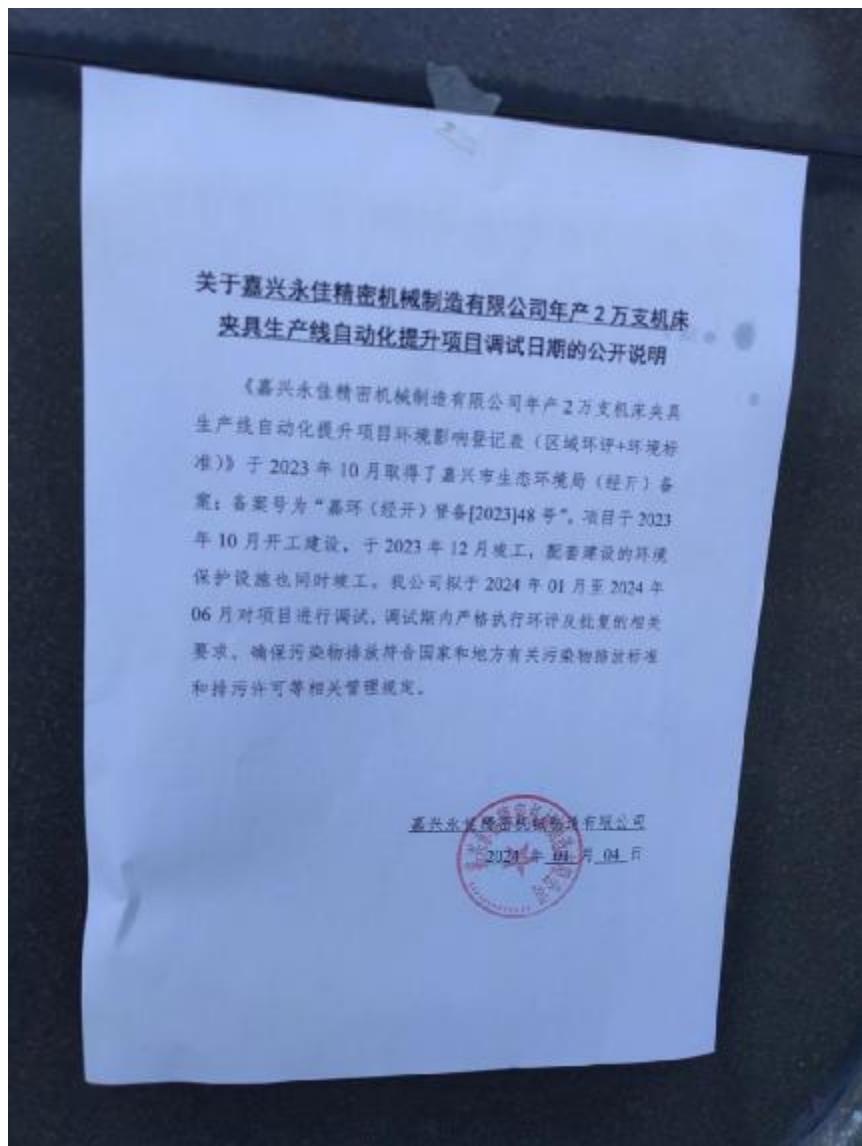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附件六、竣工、调试日期的公开说明





附件七、水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6419089		350232130 56419089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10日	
<p>开票人：胡宁娜 复核人：杨宇行</p> <p>客户识别号：9133040072585613XL 地址、电话：正源路693号82218208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嘉兴支行:84041350006630</p>		<p>客户识别号：9133040072585613XL 地址、电话：正源路693号82218208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嘉兴支行:84041350006630</p>		<p>客户识别号：9133040072585613XL 地址、电话：正源路693号82218208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嘉兴支行:84041350006630</p>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工业	数量 吨	单价 3.1651378147	金额 3108.17	税率 9%
合计				3108.17	279.73
价税合计(大写)	<p>叁仟壹佰捌拾柒圆玖角整</p> <p>(小写) ￥3387.90</p>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p>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0402725866612 嘉兴市纺工路3039号 0573-82082138 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193309901040043364</p>				
收款人：王琴	<p>文本接口开票,发票号码为:2024 01 注 水冰雪专用章 9133040072585613XL 胡宁娜(章)</p>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258903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15日	3300233130 07258903				
购买方信息	卖方信息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单位：新嘉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善通路603号82216298 账号：建设银行嘉兴支行：8404135006630	单位：善通路5009-796054/4<254/9317 地址：善通路5009-796054/4<254/9317 账号：230303185591589-0/433+*2/2- 829>52>0-/-/3176**785**0*705						
品名、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		吨	1065	3,165.376147	3,370.87	9%	303.38
合计					¥3370.87		¥303.3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柒拾肆圆贰角伍分			(小写) ￥3374.25			
销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12	文本接口开具发票标志为：K23	备	03	水费年月：2024	
售方	地址、电话：	嘉兴市纺工路3039号 0573-82087138	自	注		水费年月：2024	
收款人：王琴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19399001040043364	水			水费年月：2024	
	复核：	杨宇行	开票人：	胡宁娜	发票专用章(1)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6642664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2585613XL								
地址、电话:	正源路693号82218298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嘉兴支行: 84041350086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额	税额	税额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工业	吨	1663	3.1651376147	5010.41	36	36	36	36
开票日期: 2024-04-02 09:53:39	开票时间: 20231203 09:53:39	开票机号: AK232							
013346079999	经办性质: ACD0116	0055176170	打印机号: 013346079999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计					¥5010.4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肆佰陆拾壹圆叁角伍分								
销	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售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方	地址、电话:	嘉兴市纺工路3039号 0573-82087138							
收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802066666							
款人:	收款人: 王琴	复核:	复核: 杨宇行	开票人:	开票人: 胡宁娜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第二联: 发票联 									

附件八、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九、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41076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陈佳伟、张哲、杨跟涛、吴陈涛
联系人 许春燕 联系电话 13758097498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693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5.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5月21日	晴	/	≤5	25.7	/
05月22日	晴	/	≤5	26.7	/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5月2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L _{Aeq}
1	厂界东	10:00-10:01/22:34-22:35	机械	58.9	52.4
2	厂界南	09:53-09:54/22:25-22:26	机械	60.9	52.7
3	厂界西	09:50-09:51/22:28-22:29	机械	59.2	52.3
4	厂界北	09:57-09:58/22:31-22:32	机械	60.7	50.5

05月2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L _{Aeq}
1	厂界东	13:45-13:46/22:06-22:07	机械	59.5	51.2
2	厂界南	13:36-13:37/22:02-22:03	机械	59.2	51.3
3	厂界西	13:39-13:40/22:00-22:01	机械	63.5	53.7
4	厂界北	13:42-13:43/22:04-22:05	机械	61.1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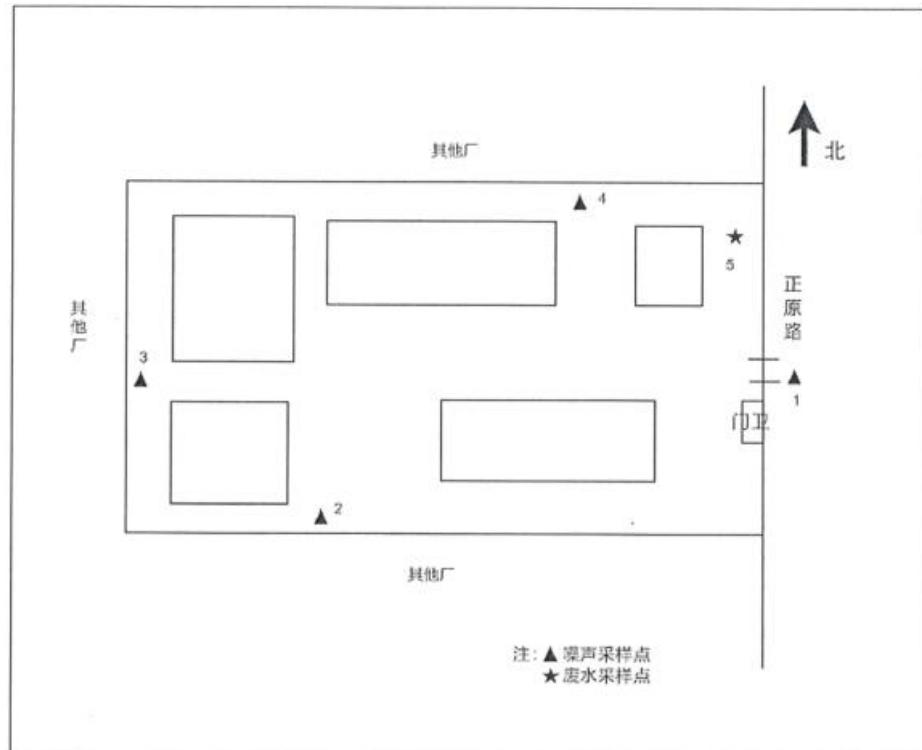
-----接下页-----

表 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05 月 21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HJ)-241076-001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6.4℃)	162	231	11.8	23.0	<0.06	
	第二次	(HJ)-241076-002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6.5℃)	168	234	11.9	23.0	<0.06	
	第三次	(HJ)-241076-003	无色、微浑	6.6 (水温 16.5℃)	156	228	12.0	23.2	<0.06	
	第四次	(HJ)-241076-004 -01	微黄、微浑	6.5 (水温 16.5℃)	150	232	11.9	22.9	<0.06	
	5	(HJ)-241076-006	无色、微浑	6.4 (水温 17.3℃)	182	239	12.1	23.3	<0.06	
	第一次	(HJ)-241076-007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7.3℃)	176	240	12.1	23.4	<0.06	
	第二次	(HJ)-241076-008	无色、微浑	6.4 (水温 17.6℃)	180	246	12.3	23.0	<0.06	
	第三次	(HJ)-241076-009 -01	无色、微浑	6.5 (水温 17.7℃)	186	243	12.1	23.4	<0.06	
	第四次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时同步考虑了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时按照规范要求建设，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技术人员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初稿）。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了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嘉兴永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支机床夹具生产线自动化提升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公司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6 月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终稿）。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中，本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部门，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环境风险较小，配备了消防设施、防护用具以及维修工具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无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